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 0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修订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5）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6）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